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|
| 翼审管审字〔2025〕32号 |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华翔(翼城)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缓冷区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翔(翼城)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：

 你单位报送的《华翔(翼城)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缓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北500米处。主要建设内容：租赁晋源实业控制厂房对华翔(翼城)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的铸件进行冷却及打磨抛丸，购置安装机器人打磨设备2台，抛丸设备2台，配套环保、消防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40.5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周边设置围挡，及时给路面洒水，经常清洗车辆，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，同时，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40km/h，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，黄沙、水泥等粉料，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，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洒水，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密封拉运，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；各类作业废水（施工机械、车辆冲洗废水）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晋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，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，尽量避免同时操作，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尤其是夜间严禁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；施工期间对废弃的残渣等可再生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，余下部分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，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，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打磨设备、抛丸设备运行时全封闭，2台打磨机器人、2台抛丸机废气为密闭收集，上方分别连接抽风管，打磨设备、抛丸设备共配置一套布袋除尘系统，废气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初期雨水经已建雨水管网进入厂区西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收集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绿化洒水、烧结原料库洒水（采用拉水车运输）等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。应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，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，引风机、水泵采用柔性连接减振，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，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，从源头上降噪；各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内，生产设备基本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和西侧；汽车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，基本消除对村庄噪声影响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设的100m²危废贮存库内，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除尘灰集中收集送铸造中频炉回用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6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7、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、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 2025年8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印发  |
|  （共印5份） |